

“最具情怀”只是互联网泡沫

甬上辣评

“世界那么大，我想去看看”。近日，郑州某旅游公司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因被誉为“最具人文情怀辞职信”而走红的原河南省实验中学教师顾少强和她的丈夫于夫一起走上舞台，被该公司聘为“终身免费智慧出行体验师”。据悉，这是顾少强第一次从事商业代言行为。
(8月20日《郑州晚报》)

“说好的，情怀呢？”顾少强代言商业广告的消息一出，立即引发网友质疑。但在我看来，我们完全没有必要、也没有权利，去苛责所谓的“最具情怀女教师”代言商业广告。因为，这只是一场互联网情感泡沫。把顾少强推上神坛的，是交织在网络上的千千万万个我们，把她推进商业浪潮的，也恰恰是我们。

互联网由于有着互动性、围观性、公共性，又兼具表达的隐匿性，再加上其强大的传播力和号召力，本身就是一个天然的造星平台。比如前些年红遍网络的“犀利哥”，就是互联网自我诞生的网络红人。当然，一些善于利用互联网这些特性的人，便成了专业的炒作团队，“生产”出了人造网络红人，比如凤姐、芙蓉姐姐等。

至于顾少强的走红，到底是互联网

自我诞生，还是炒作，我觉得，探讨的意义并不大。很多人最初转发那封辞职信，只是源于内心的情感共鸣，没有什么特别的目的，无非是吐槽一下无力改变的现实，羡慕一下别人鼓起勇气做了自己想做而不敢的事情而已。即使这是一场炒作，也并未传播什么有害的思想，相反，不少人在这场“看世界”的狂欢中，完成了自己的情感宣泄。

从自由和权利的角度来讲，也没人可以要求顾少强不能代言商业广告。只要商业广告本身合法，也不违背道德。不能因为你们把她推向了神坛，就要求她必须做一位神仙。把自己的理想，或者说根本就是看上去美好的幻想，寄托在一个普通人身上，本身就是不切实际的。脱离现实与物质基础，让一位并不那么富裕的人去保持情怀，保持去“看世界”的姿态，是一种情怀绑架。

这就好比，一个人声称要去跳楼，然后被围观，当大家都以为他要跳时，他说我还有老婆和孩子，又缩回了伸出的脚。然后就有人开始嘲讽，“你不是要跳吗？怎么不跳了？”好像别人有义务因为你的围观而必须跳楼一样。要知道，这场围观是自愿的，很可能顾少强自己也没意料到。不能因为你付出了围观的时间和情感成本，就要求被围观者按照你脑海中的桃园幻境来演绎生活。

事实上，不论你愿不愿意承认，我们已开启了为地实现去看世界理想的“攒钱”之旅。顾少强只写了十个字，但经过互联网的传播与解构，带来的物质丰收可能抵得上很多文人执笔一辈子，这就是互联网的神奇魔力。这种魔力，无法抗拒，我们只能说顾少强幸运，并祝福她未来好运。至于谴责和谩骂，就免了吧。

王磊

● 议论风生

@梁芯 Lame: [近日，郑州金水路几个女孩无故被一陌生女子殴打。打人女子称，这些女孩长得漂亮、无法无天该打。警察赶到制止，女子还几度对警察出手，并称自己也年轻漂亮过。知情者说，打人女子可能受了刺激。]“大妈你打我啊！大妈你快动手啊！大妈你别走啊，大妈，大妈……”

@勤勤肯肯_801: [近日，重庆大足区一满脸是血男子跑到派出所报警，称被打了。民警出门一看，一个彪悍女子正叉着腰站在那里骂街，男子躲到民警身后。原来，不甘忍受彪悍妻子的丈夫借酒壮胆想要翻身做主人，哪晓得反遭妻子痛打一顿。]这不是“妻管严”，而是“老鼠和猫”。认命吧！反抗是没有用的。

@雅媛 Better: [15年前，20岁的天津男子侯某被父母逼婚，却对未婚妻相貌不满，一气之下离家出走，想闯一番事业后再衣锦还乡另娶美妻。怎知15年了仍一事无成，近日因缺钱在湖北十堰市盗窃，被当场抓获。]这结局要是改写一番就励志了，可惜年轻人空有理想~好一个反鸡汤。

@恶孽的奶爸: [又是一年七夕至，“牛郎”“织女”鹊桥会。天文专家表示，牛郎星和织女星看上去只在“盈盈一水间”，实际上互相距离16光年(1光年约等于10万亿公里)，因此他们永远不可能真的鹊桥相会。]大城市高干女儿白富美织女同学于农家乐郊游游泳，被当地农民牛郎发现，于是藏其衣服和交通工具，胁迫其发生关系，并生儿女女操持家务，数年后织女的高干父母发现，试图解救，却被不明真相的当地群众阻拦——《嫁给大山的女人》原始版，千年后你们却都在纪念这样的爱情故事！

● 热点聚焦

小费合法化，别让游客“被自愿”

一直属于灰色收入的导游小费将合法化。国家旅游局等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导游劳动权益保障的指导意见》，首次从国家层面肯定并支持推广导游薪酬制，其中明确提出，“旅行社要探索建立基于游客自愿支付的对导游优质服务的奖励机制”。

(8月20日《新闻晨报》)

所谓“小费合法化”，本身就是一个伪命题。因为置身于服务领域，消费者在完全自愿、互信的前提下主动支付小费，体现着对优质服务的褒奖和尊重，从来都没有被法律所禁止，而且在许多国家已成为惯例。

问题在于，虽然《意见》明确指出小费应是游客“自愿支付”的，可是，当下许多导游生存在“无底薪、无保障、无身份”的边缘，带客购物拿“回扣”、获“提成”是重要的收入来源，“半路摆挑子”的“强制消费”也每每成为潜规则。此语境下，让人担忧的是，“小费合法化”写入正式文件，会否让付小费沦为看似主动、实则无奈的被迫行为？

这起码对应着以下的追问：一者，多数游客没有付小费的习惯，推行导游



漫画 付业兴

小费制势必牵涉到个人消费观念的转变和培养，这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而且，导游的素养参差不齐，如果游客不愿主动给导游小费，或者说小费给少了，遭遇“长脸”、“白眼”并非没有可能。二者，小费一旦披上所谓“合法化”的外衣，无形中会否形成一个明码标价的收费项目，游客在“被自愿”中不得不承受身不由己被宰的痛苦？三者，尽管小费制主要涉及游客和导游之间的利益，但缺乏具体的操作细则和规定，难保旅行社不会产生分一杯羹的心思，久而久之，会否变相提高游客的旅游成本？

于游客而言，支付小费就一定能够获得优质的服务吗？正如网友所言，在缺少标准考量和监管跟进的前提下，当“强制购物”的潜规则被“导游小费”的明规则替代后，“优质服务”难免会降格为“基本服务”。

一言以蔽之，对“小费合法化”应保持谨慎。只有当导游有体面的收入，游客能获得优质的服务时，旅游才能真正回归到体验、放松、休闲的本质上来，付小费才会成为合情合理的约定俗成。归根结底，亟须先将导游的各种行为纳入法治化轨道，并建立科学而合理的导游薪酬制度。
徐剑锋

● 社会观察

“替考公司找不到枪手”就对了

今年6月，江西南昌曝出替考事件，南昌一家专门针对成人自考学历的建讯公司随之浮出水面。在江西省教育考试院严查替考事件背景下，建讯公司一度想从考生手中收回合同，取消合约，称“政策变了，查得紧，找不到枪手”。

(8月20日中国广播网)

风紧，扯呼。这是江西替考事件的“后遗症”：“枪手”短缺致公司毁约，幻想暗度陈仓者大学梦碎。

风声鹤唳之下，替考成本骤然飙升，“枪手”也要算算成本收益账了。此前，据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消息，相关部门已依法对所涉23人分别以涉嫌招收学生徇私舞弊罪、玩忽职守罪、受贿罪和行贿罪立案侦查，其中21名犯罪嫌疑人已移送审查起诉；至于考生“枪

手”，有被开除而黯然回家的，有在媒体诚意忏悔的……总之，大概的意思是作奸犯科都罪得其罚了。

更为值得注意的，是不久前，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审议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新增了“替考罪”的规定，并明确了考试范围是“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今后，若有人在高等考试中替考，将受到刑事处罚。换句话说，替考考生的罚单只会更重更沉。

当然，替考是个复杂的产业链。2015年的江西南昌替考案、2014年的河南杞县替考案、2008年的甘肃天水替考案……近年来，高考等国家考试屡屡曝出“舞弊门”。仅去年的河南高考替考案，就查实违规违纪考生165人，其中替考127人。对于枪手来说，单靠

教育部的“家规”高举轻罚，譬如禁考3年等，显然难以抵挡高收益的冲动。如今，“替考公司找不到枪手”不过是不敢伸手、不能伸手的“条件反射”。

一家公司诉苦，不代表替考行业走向终结。眼下的小心翼翼，究竟是暗黑产业的“寒冬”，还是翻篇过去的节点，最终还得看接下来国考中是否会继续重演替考迷局。只是，枪手不敢在“刀尖上嗜血”，仅仅是个勇气和胆识的问题，在权力与程序上扎紧篱笆，“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才能真正提升自己防替考的免疫力。

“替考公司找不到枪手”就对了。不过，就像“没有买卖就没有杀戮”一样，替考者该罚，或成或败的买家，连道德谴责也豁免了吗？若买方没有敬畏，风声再紧，恐怕市场一样难以禁绝。邓海建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工程管理处原处长马文革涉嫌受贿30多万元一案，近日开庭。马文革在法庭自辩称：“受贿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有时我的车停下来，我有事离开了，别人就往车里扔钱，司机都不知道怎么办。”

(8月19日《南方都市报》)

点评：被钱砸当然不是受贿的理由，但可以想象他受到的诱惑有多大。权力受约束，虽然行使起来不爽快，但对官员也是一种保护，你任性不了，别人也不会乱撒钱。

官员在行业协会兼职的现象近年来引发社会关注。福建省日前出台规定，自9月1日起将严格禁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业协会兼职。

(8月20日新华社)

点评：官员兼职行业协会，有些人只是出于兴趣，有些人却是想借此延展自己的影响力和“待遇”，外人很难判断，为了不留可钻的空子，只能一禁了之。这也是“一刀切”政策屡屡出台的原因吧。

我国牛奶产量位居世界第三，乳品进口量占比却接近我国乳品消费总量的三分之一。农业部部长韩长赋8月18日介绍，农业部连续7年实施生鲜乳质量监测计划，三聚氰胺等违禁添加物抽检合格率保持在100%。

(8月19日《北京晨报》)

点评：如果数据可靠，那么很好，请继续保持。“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国产牛奶信誉恢复，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中国父母虽然对自己吃的不怎么在乎，但对孩子的饮食，是非常“记仇”的。



关注“志明有话讲”，请扫描二维码，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